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-現場自主檢查紀錄表

建照號碼		建字第			號建造(雜	號建造(雜項)執照		
勘查機關(團體)								
勘查時	機	□第二	-次 □第三次	現場查核日期	年	月	日	
工 程 基 本 資 料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				
擋土設施種類			寬度或樁徑		貫入深度			
開挖深度	度		擋土支撐層數		抽排水井數量			
自 主 檢 查 結 果(專任工程人員會同工地主任填寫)								
檢查項目		辦理情形 (應具體描述數量、位置、單元及改善措施)						
1. 第一次勘查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		(請逐項填寫具體之辦理情形,並敘明使用措施、工法、數量、位置、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2. 擋土設施檢查情形 及不良單元補強措 施		(請填寫檢查結果及不良單元編號相關、具體改善措施如灌漿、止水樁…等,並敘明數量、位置、深度及使用材料數量)						
3. 監測儀器觀測情形 及警戒值、行動值之 應變措施之執行情 形		(請填寫警達戒值、行動值之監測儀器名稱及位置、深度、觀測值,並敘明相對應之 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4. 支撐是否依照核准 圖說施作?間距、規 格是否相符?(最近 一撐)		(請填寫支撐規格及檢查結果)						
5. 支撐系統檢查結果 及變形、軸力、荷重 異常之改善措施		(請填寫支撐軸力、荷重設計值及變形、軸力、荷重異常之位置,並敘明改善措施及 其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6. 各階段基礎開挖施 作深度是否與核准 圖說相符(最近這一 階)?		(請填寫各階段預計開挖施作深度及實際檢測情形、結果)						
7. 鄰房建物現況(倘有 損壞情形,相關安全 保護措施執行情形)		(請填寫受損建築物地址、戶數與基地相對應位置,並敘明裂縫、傾斜、沉陷觀測值、其相關應變及安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加撐、灌漿、回填、植椿、托基等,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
8. 道路現況(倘有損壞	(請填寫受損道路地址與基地相對應位置,並敘明裂縫、沉陷情形、其相關應變及安						
情形,相關安全保護	全保護措施執行情形如灌漿、回填、植椿等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措施執行情形)							
9. 開挖面是否有砂湧、	(請填寫各開挖面實際檢查結果,砂湧情形描述及、其相關應變措施執行情形,如:						
管湧等情形?採取措	點井、灌漿、回填、擋土設施補強 等及改善追蹤結果)						
施為何?							
10.抽、排水設備數量、	(請填寫抽、排水設備數量及水位檢查情形,並敘明異常數值應變措施及改善追蹤結						
運轉及水位檢查情	果)						
形及應變措施							
11. 緊急應變計畫之應	(請填寫相關廠商所提供機具、物資之名稱及數量)						
變組織、廠商清冊							
與聯絡電話否置於							
工地現場?							
	(簽名):		(簽名):				
專任工程人員		工地主任					
監造建築師複核及建							
議事項							
	(簽名):						

※備註:

- 1、請於勘查前備妥自主檢查項目之相關資料,以提供防災專審委員現場參閱。
- 2、有關防災專審委員之建議及改善事項應確實辦理完妥,並經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及簽證後回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。
- 3、請起、監、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法各負其責,並確依「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、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